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

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  
（3年）项目

采购单位：青海红十字医院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8
一、说 明 .....	8
二、磋商文件说明 .....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五、磋商过程 .....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八、授予合同 .....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十、处罚 .....	22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2
十二、其他 .....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4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青海红十字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73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
项目要求	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年）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06 月 28 日 00:00:00 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23:59: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 地址：青海红十字医院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50089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名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63680 邮箱：qhuxucheng2022@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437654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 ，联系电话（人



	工)：95763。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5、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财政部门监督 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8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年）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
3	采购单位	青海红十字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7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叁仟元整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年）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提供相应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6000.00 元整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帐号：632010100100437654</b> <b>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b>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 11 条指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7	磋商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平台/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
1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2、按照线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线上磋商响应文件。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签到。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金额：13095.00 元 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 2002[1980]号文计算。



		<p>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972900622810106</p> <p>行号：308851000027</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p>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部返回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p> <p>合同返回地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1 楼 11104 室</p>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5	其他要求	<p>1、采购项目联系人：贾先生，联系电话：0971-6163680；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采用线上提交磋商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磋商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以登录云（<a href="http://www.zcygov">http://www.zcygov</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联系电话（人工）：95763。</p> <p>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p>5、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p>

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8 日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



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2. 磋商报价及币种



2.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升级费、保养费、检修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2.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2.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2.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3. 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规定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3.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其基本户直接缴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3.3 供应商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4 供应商磋商签到时，须将电子标书一并提交（电子标书按招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服务方案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



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 磋商过程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投标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 磋商小组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2. 磋商程序

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前附表“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所投产品技术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 评审办法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



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质量保障、服务及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评审标准

序号	评价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2	服务要求 (4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0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
3	服务业绩 (15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自2021年06月01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维保运维方案计划 (15分)	<p><b>维保运维方案计划:</b>有针对性的对维保对象制定维保运维计划,根据计划中①整体维保方案、免费提供咨询、②部件更换、③维保周期及日程④维保安全措施等内容完整性和齐全性,⑤对系统的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校准的承诺等,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5	应急方案 (10分)	<b>应急方案:</b> 制定专门的应急方案,对发生突发情况时,从处理流程人员安排设备调度等方面安排合理、清晰、可行,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且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为完善,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有缺陷,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优化方案 (10分)	<b>优化方案:</b> 在满足采购单位对维保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日常维保优化方案、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方案能够有效的提升维保服务效果,根据该方案的可行性、详实度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10分;方



		案内容合理，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



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项目管理班子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此项内容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1. 终止情形

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1.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1.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2002[1980]号文计算。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上述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金额：13095.00 元**

**户名：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72900622810106**

**行号：30885100002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城西支行**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_\_月\_\_日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 年）项目（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升级费、保养费、检修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服务范围：甲乙双方就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维护及服务范围应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备。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 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方式

第一年度维保费用于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每年度维保费用分别于上一年度维保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服务条款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履约验收方案

##### 1. 维保验收

2. 维保人员到达现场后，双方应及时检测设备，并制作维保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3. 乙方应在维保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4. 每次维保服务中如发现维保设备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继续维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维保的设备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设备可正常使用，方视为乙方完成维保服务。

5. 维保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维保设备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

6.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7. 乙方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8.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



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相应配件，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 在合同规定的维保期内，发现设备无法正常用于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0、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之外的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 九、其他约定： /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 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附件 3：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青海红十字医院美国瓦里安直线加速器全保（3 年）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旭诚磋商（服务）2024-028）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3 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如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将不予认可。



## 附件 16：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根据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旭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8：服务方案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尽的服务计划。



##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拟）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要求

####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升级费、保养费、检修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5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青海红十字医院；

服务范围：甲乙双方就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维护及服务范围应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备。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为87.3万元，服务期限3年。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 直线加速器维保技术参数

1. 设备型号：Clinac CX
2. 服务范围：整机包含所有零部件：直线加速器主机、磁控管、MLC 系统、服务器、治疗计划系统、网络、激光灯、稳压电源、水冷机、对讲系统、监控、打印机等第三方所有设备。
3. 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包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为院方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维修服务 1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于接到报修故障及现场维修服务要求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产品的现场维修服务。
4. 设备开机率每年达到 97%以上（全年按照 365 天计，即每年停机天数不得超过 15 天），未达到上述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每超过一天，合同保修期延长 2 天，同时扣减维保服务费 5000 元/天，如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情况，院方有权请其他厂家维保部门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如中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 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高级保养，保证设备达到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运行标准，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安全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
6. 确保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与原设备部件型号一致，且为原厂全新备件，安装完毕后保证达到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运行标准。
7. 保修期内提供不限次数到场免费维修，维修所需的配件、材料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8. 每年对设备进行物理技术服务一次，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并提供详细报告。
9. 保修期内，如供应商维修能力、故障修复时间达不到医院总体需求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有中标单位承担。